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

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公告(「完成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交易開始之最新情況之公告(「該等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完成公告及該等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8,1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為數28,86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已由本公司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2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餘下代價19,2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按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00,000股代價股份而償付（「**第二批代價股份**」）。

本公司接獲賣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函件（「**函件**」），要求本公司調整將予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之股份數目，原因為(i)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已進行若干股本集資活動，從而對賣方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自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經調整發行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惟補充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額外6,500,000股新股份（「**額外代價股份**」）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除上述之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額外代價股份

額外代價股份將按經調整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於網上賭場投入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額外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與額外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經調整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109.3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溢價約114.29%。

經調整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現行股份價格及近期市況釐定。董事認為經調整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經調整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額外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額外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額外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額外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47,412,366	9.64	47,412,366	9.52
賣方	–	–	6,500,000	1.30
其他公眾股東	444,486,813	90.36	444,486,813	89.18
總計	491,899,179	100.00	498,399,179	100.00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增加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函件、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鑒於(i)監管方已向Chartreuse授出原則性批准允許Chartreuse於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ii)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下跌；(iii)與賣方(為持有目標公司40%權益的股東及其三名董事之一)維持緊密及長久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長期發展；及(iv)額外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之更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補充協議項下之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然而，由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且該兩份協議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合計後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